

##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83.10.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200號令發布

92.12.08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92.12.30府法三字第09228755400號令修正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10.28府法三字第09836407700號令發布

99.10.2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9.11.10府法三字第09933554900號令發布

107.01.16府法綜字第10730166300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第6條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與衛生等機關、國民中小學校、區清潔隊、養護工程分隊、路燈工程分隊及園藝工程分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指導；但執行區級災害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第四條 區公所設左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災害防救、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地政、工商、農政、參與式預算、里鄰減災服務與宣導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協助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人文課：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文化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

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列入區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民政課課長。

第 十 一 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等有關人員列席。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健康服務中心主任。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七 清潔隊隊長。

八 消防中隊長。

九 養護工程隊分隊長。

十 路燈工程隊分隊長。

十一 園藝工程隊分隊長。

十二 其他有關人員。

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

第 十 二 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第 十 三 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里長之督導，辦理自治及交辦

事項。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區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停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區別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備考
		員額													
區長	薦任簡任	第九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技士	委任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課員	委任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八	四十四	四十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p>一、內松山、信義、內湖區公所各一人薦職中由一人幹尾計給。</p> <p>二、內中正、萬華、文山區公所各一人薦職。</p>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四十一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六	四十三	二十	三十九	五十一	四十二	<p>一、內松山、信義、內湖區公所各一人薦職中由一人幹尾計給。</p> <p>二、內中正、萬華、文山區公所各一人薦職。</p>

																等（其中由尾與稱合計 一人職一人職，併 一本數技一人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九	二十四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六	五	五	四	三	四	四	三	五	七	六		
會計室	主任	第七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內士林區 公所二人任 得列薦職等 第六職中一 （其中由本 人係稱尾數 職一人與 一事室助理 員職稱尾 數一人合 併計 給）。 二、松山、 信義、大 內安、中 山正、中 同華、大 山港、萬 湖北、文 區投、南 各公所各 一得列 薦任第 職等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	—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p>一、內大安區公所二薦任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會尾數與室佐理員併計給）。</p> <p>二、松山、中、中大萬文南內士投各列第六職等。</p>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	—	

																	一、內松山、信義、萬華、內湖、士林區公所第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內大安、中正、文山區公所第第六職等（係由本人職稱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內中山、北投區公所第第六職等（係由本人職稱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	—	—	—	—	
	合計			一一九	一三一	一五八	一二九	一〇八	九十五	一二一	一三三	八十三	一三〇	一五二	一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098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  
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月18日府授人管字第107300517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萬華區公所置副區長職稱員額1人一節，以該區人口數未滿20萬人，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未符，且經銓敘部洽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該職務未有現職人員等語，爰請刪除該職稱員額，以及配合將該區公所合計欄員額數修正為「一二〇」，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編制表置「調解委員會秘書」職稱一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表示，上開職稱係依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所置等語，且多次經本院同意備查有案，爰仍予備查，惟為期明確，請於組織規程第5條增列該職稱，

第1頁，共3頁

臺北市政府 1070525



\*AAAA1072108155\*

俾資明確。

(二)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一、內松山、信義、內湖、士林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一節，上開區公所技佐職稱員額均為1人，是上開該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依體例修正為「一、內松山、信義、內湖、士林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三)編制表會計室助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等職稱之備考欄均加註：「一、……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一、……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四)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8條及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職務歸系，係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為據，又調解委員會秘書職稱依規定應辦理法制業務，且據銓敘部職務歸系維護作業系統資料顯示，貴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均歸入法制職系在案。復依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本次修編刪除「各區公所」文字有全部區公所僅得指定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1人辦理法制業務之疑慮，爰嗣後修編時，將修正為「……，各區公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等語。是為符法制，上開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參依上開貴府

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修正為「……，各區公所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報2018-05-25  
交14:47章



裝



訂

線